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若干條文及公司細則之概要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分別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內經營百慕達境外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下列為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

(a) 股份

(i) 類別股份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次此等單獨舉行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定人數為兩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之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iii)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
- (ii) 將其股本中任何股份合併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小之股份；
- (v)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照所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惟公司法明確准許股份溢價之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所許可之任何方式，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可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時決定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得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相關註冊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規定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支付之較低費用；轉讓文據已妥善蓋上印章(如適用)且僅關乎某一個股份類別；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授權有關人士轉讓股份之授權書)一併送交相關註冊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任何年度內暫停股東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之留置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照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vi)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vi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付款項分別向各股東催繳股款(不論以股份之面值計算或以溢價方式)。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若有關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付款項未於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則欠付有關款項之人士須就其欠付款項支付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之利息，利息自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年息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若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付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列明倘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涉及之相關股份將會被沒收。

若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未有遵守，則有關發出該通知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議決沒收。

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惟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出任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盟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蒙受之損失而可能提出之任何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須載有其意向陳述，並須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則有權於該會議上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行決定，否則並無最多董事人數之規定。

董事無需任何股權資格，亦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之條文。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任何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任何索償，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具有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持有人根據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董事有權處置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並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獲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之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籌集款項或借貸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此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之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會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據此釐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以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運作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iii)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以遵守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ix)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公司細則其他規定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任何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之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批准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編纂]之[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c)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組織章程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之同意下(倘需要)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修改。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d)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見下文2(d)(iv)段以瞭解進一步詳情)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於或根據公司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派代表或由(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視為繳足股份。

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之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中擔任其代表，惟若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有關授權書須指明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該授權之各位人士應視作在無需其他證明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作出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根據聯交所之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而作出之任何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並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聯交所之規則，則作別論。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提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作出召開該大會。

(iv) 會議通知及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指明會議為週年大會。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之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之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廣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根據百慕達法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v) 會議之法定人數及單獨類別會議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召開批准修訂類別權利之單獨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須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條文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會計賬目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許可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持有人；然而，倘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之規則)所許可並予以遵守，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財務報表摘要，而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惟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核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之任期。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惟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實繳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之相關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股款就此不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董事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按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進一步議決(a)該等股息以配發股份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惟有權獲得相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相關股息(或其部分)以替代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得相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之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亦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作為派發上述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等股息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為本公司之利益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內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g)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

(h) 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之規定。然而，如本附錄第3(o)段所概述，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百慕達法律採取若干補救措施。

(i) 清盤程序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j) 其他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前提下，倘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相關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於繳付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股份之認購價與面值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該名冊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公眾免費查閱。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3.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所載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許與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處」）存置組織章程大綱而存續。

(b) 組織章程

百慕達公司之業務活動受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所規範，而該大綱載列本公司特定業務宗旨及為支持其主要業務宗旨而可予行使之權力。百慕達法律區分宗旨與權力之差別，後者被視為主要業務宗旨之補充。

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內宗旨條文不同段落所載列或提述載列之宗旨，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不得因提述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文推斷而受到任何形式之局限或限制，且該等宗旨可予執行之全面及廣泛形式以及詮釋之方式猶如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及獨立公司之宗旨，且每項宗旨均詮釋為主要宗旨。

公司可透過於已發出正式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方式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後，必須向註冊處作出若干存檔。若本公司從事公司法所界定之「受限制業務活動」，則有關修訂亦必須經部長同意。

公司細則規管公司行政管理及其股東與董事會間之關係，並須就若干有限事項作出規定。

公司股東提出要求後有權獲取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副本。同意成為公司股東之各人士於載入股東名冊後視為本公司股東。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c)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按其業務之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百慕達稅項，且概無適用於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支付任何性質之百慕達遺產稅或承繼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不會對公司或其任何業務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豁免該公司或通常身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之百慕達稅項。

(d)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豁免繳納所有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一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e) 刊發[編纂]及[編纂]

倘公司擬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則可能受公司法之要求在提呈發售前以書面形式刊發[編纂]，並在刊發[編纂]前或之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呈交有關[編纂]。根據公司法，「公眾」之定義廣泛。然而，若干發售類別可能被視為未向公眾提出。當中，向現有同一股份類別持有人提呈發售不附帶放棄之權利之股份，以及提呈發售並非旨在直接或間接導致超過35人或其日常業務涉及收購、出售或持有股份(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之人士取得發售股份。公司法明確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公司不必於任何時間或在任何情況下刊發及提交[編纂]：

- (i) 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就擬上市股份作出申請，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無要求公司於有關時間或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及呈交[編纂]；
- (ii) 公司受主管機構之規則或規定所限，而有關規則或規定並無要求公司於有關時間或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及呈交[編纂]，惟僅因向主管機構所在司法權區以外之居民提呈發售而獲豁免刊發及呈交[編纂]者除外；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iii) 就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之事宜，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機構已收到或接納[編纂]或有關該股份發售之其他文件。

公司法之內容規定要求披露與公司有關之若干事宜，包括公司高級職員之名稱、其業務、其股份隨附之權利及限制、其核數師之報告及最低認購額之聲明(董事認為必須籌集以使提呈發售生效)。倘在刊發[編纂]後120日內尚未籌集到最低認購額，則不得配發任何股份，而認購款項必須退還予申請人。亦請注意，核數師報告必須與[編纂]日期前不超過十八個月之期限有關，惟刊發[編纂]前六個月以上之相關期間，亦須包括截至[編纂]日期前不超過四個月止一個財政季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f)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百慕達金管局」)一般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居駐」百慕達之公司。被列為「非居駐」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須獲百慕達金管局批准。在授出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管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之穩健情況或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發行或轉讓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任何其他股份及證券前，必須取得百慕達金管局之事先同意。

於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期間，百慕達金管局已就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居於百慕達以外地區之人士及於該等人士間進行轉讓授出一般批准，而毋須取得特定之同意。就外匯管制而言，股份及證券發行及轉讓如涉及被視為「居於」百慕達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機關批准。

百慕達金管局於授出批准時對任何建議之財政穩健性或本文件就此所作出或發表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g)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超過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ii) 撤銷：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iii) 作為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之撥備。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則多出之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可能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通過上述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h) 更改股本

倘公司獲其股東大會及公司細則授權，則可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件以增加其股本；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條文規定；註銷未獲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並更改其股本幣值。任何該等更改概無存檔規定，惟增加資本、註銷股份及更改資本幣值除外。

此外，倘公司獲股東大會授權，亦可削減其股本。另有若干規定，包括於削減股本前在指定報章上刊登公告，載列公司最後釐定之股本額、將予削減之股本額以及削減事項之生效日期。倘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或將於削減股本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可削減其股本金額。

(i) 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但只可用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之任何公司業務或物業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以(i)項及部分以(ii)項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規定之其他方式進行。倘於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回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購回事宜，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任何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算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方可購入其本身股份。

(j) 轉讓證券

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僅可於適當之轉讓文據已寄發予該公司之情況下註冊轉讓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除非轉讓符合法律規定或轉讓根據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在其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規則或規定作出。

(k)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

(l) 公司資產押記

註冊處就維持有關公司之押記登記冊。公司資產之每項押記可提交予註冊處作登記。

登記構成向公眾發布有關資產押記之權益之通知。任何已登記之押記將優先於任何隨後登記之押記及任何未登記之押記。倘押記於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之後設立，優先權則基於登記之日期，而非押記設立之日期。概無登記押記以使其生效之時限。

(m) 管理及行政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明特別限制，雖然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誠實及真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n)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i)向其任何董事(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董事)、其配偶、子女或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百分之二十(20%)以上權益之公司(不包括為控股公司之公司或提供貸款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就任何其他人士向有關董事、其配偶或子女提供之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證券之公司)；或(ii)在未經任何股東或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下，就任何其他人士向上述有關人士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證券。

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之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倘尚未取得該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須規定，倘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或(倘一家公司根據公司法選擇免除股東週年大會)在須於授權作出貸款後12個月內召開之下屆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則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行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准許公司向公司主管人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任何主管人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控獲證實，則主管人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批准提供貸款之董事須對因此導致之任何損失共同及個別負責。

(o) 對公司事務的調查及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公司法，部長可根據其意願，或根據公司股東比例之申請(其認為可根據彼等之股權保證申請)，隨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調查員對公司事務進行調查，並按其指示之方式就該調查作出報告。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預期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涉嫌構成欺詐少數權益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若干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之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權益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如認為屬適當，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編纂]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及真誠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p)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額外權利查閱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於每天辦公時間內不少於兩(2)小時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公司股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於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與公司於百慕達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均可在支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而有關副本須於索取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有關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財務報表概要由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予其股東，則公司須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備存有關財務報表概要副本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q) 對獲豁免公司業務之限制

除非獲公司法特別授權，否則公司不得：(i)於百慕達收購或持有土地(除因業務需要而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取得年期不超過五十年之土地或經部長同意，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取得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娛樂設施外)；(ii)除非特別授權，於百慕達進行任何土地按揭；(iii)於百慕達收購以任何土地為抵押之任何債券或債權證(百慕達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之債券或債權證除外)；及(iv)於百慕達經營業務，惟以下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包括(aa)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bb)於百慕達與另一間獲豁免公司於百慕達進行業務；(cc)可出任任何獲豁免公司或許可公司(獲豁免公司之聯屬公司(不論是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經理人或其業務之代理人或專家顧問或顧問；及(dd)獲豁免公司(為合夥企業)與獲豁免合夥企業或境外合夥企業經營有關業務。

(r)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末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末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呈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可能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使用何許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日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副本。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該核數師報告及該份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接獲選擇通知書之七(7)日內由公司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s) 持續及中止經營公司

- (i) 於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可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於百慕達經營，就此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相關百慕達法律條文可能適用。若公司之持續經營大綱包括支持其從事公司法界定之「受限制業務活動」之特定宗旨，則須取得部長之同意；及
- (ii) 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猶如其一直根據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法終止經營，惟（除其他事項外）該其他司法權區須為依據公司法指定之司法權區，或公司申請在百慕達以外終止業務已獲部長批准。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t) 清盤及清算

(i) 緒言：

百慕達公司清盤受公司法條文及一九八二年公司(清盤)規則(「規則」)之監管，且可分為自願清盤及強制性清盤。

(ii) 自願清盤：

- (aa) **股東自願清盤**—僅在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方可進行股東自願清盤。公司大多數董事須就法定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確認公司於開始清盤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償債能力，並在註冊處辦理登記手續。

隨後將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完整之清盤賬目，然後在就此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提交公司股東。該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召開前最少一個月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公佈。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周內，清盤人須將公司已解散一事知會註冊處。

- (bb) **債權人自願清盤**—若公司無力償債且無法作出法定償債能力聲明，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向公司股東建議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該建議隨後在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省覽及酌情批准，並於隨後在公司債權人會議上省覽及酌情批准。

債權人會議之通告必須登載於指定報章最少兩次，董事必須向該會議提供公司債權人名單以及公司財務狀況之完整報告。

債權人及股東在各自會議上有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清盤人。此外，債權人有權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根據百慕達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法律，審查委員會為債權人代表組織，在清盤期間為清盤人提供協助。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賬目決算表，說明公司清盤狀況及其資產分派狀況，然後將賬目決算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公司股東及於一個會議上提交債權人。在該等會議後一周內，清盤人將賬目之副本送交註冊處，註冊處則將其登記在適當之公眾記錄冊內，而在該賬目登記後三個月公司即視為已解散。

(iii) 強制性清盤：

百慕達法院可根據公司法指定人士所提出之呈請，對百慕達公司進行清盤，該等人士包括公司本身及其任何一位或多位公司債權人(包括或然或未來債權人)以及公司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

任何該等呈請須表明請求百慕達法院對公司清盤之理由，其中可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 (aa) 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議決由百慕達法院將其清盤；
- (bb) 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及
- (cc) 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

清盤呈請尋求清盤令，並可請求委任一位臨時清盤人。

於授出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可委任一名過渡臨時清盤人以管理公司清盤之事務，直至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其責任獲解除為止。

清盤令一經發出，臨時清盤人即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會議，以釐定是否應由臨時清盤人擔任永久清盤人，或由其他人士代替其擔任永久清盤人，以及釐定是否應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而倘委任，則釐定該委員會之成員。臨時清盤人通知法院有關在該等會議所作之決定及法院發出適當指令。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永久清盤人之權力由公司法規定。其主要角色及責任與債權人自願清盤中之清盤人相同，即向債務獲承認之債權人合理分配公司資產。

倘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公司解散之命令，而公司則由該指令發出之日起被視作解散。

(u)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公室存置一份實益擁有人名冊或在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書面通知後，在方便公司註冊處審查之其他百慕達地點，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本公司25%以上股份、投票權或股權人士之法定要求資料，或(如不存在有關人士)以其他方式(包括有權委任或罷免大部分董事會董事及通過除擁有任何權益而控制以外之任何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權)控制公司之任何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或(如不存在有關人士)擔任公司高級經理之人士(包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總裁)。必須向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提交之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

然而，前段所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已獲准於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v)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百慕達二零一八年經濟實質法案(經修訂)(「經濟實質法」)，已註冊實體(除在百慕達以外司法權區就稅務目的而言駐居之實體(「非居民實體」)外)從事經濟實質法所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活動之業務必須符合經濟實質之要求。在本公司為非居民實體期間內，其不需符合經濟實質法之經濟實質要求(惟每年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供其聲稱就稅務目的而言為居民之司法權區資料，連同足夠證據證明該稅務居民身份除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將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部分之意見書送呈本公司。如附錄七內「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諮詢該法律與任何其更為熟悉之司法權區法例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